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



22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LM(3) to TC CR T1/22/2/26/5 Pt.8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4/BC/5/16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914
傳真號碼 Fax No.: 2801 445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陳向紅女士
(傳真：2840 0269)

陳女士：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市民提交的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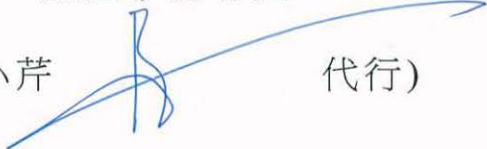
謝謝你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來信。我們的回覆如下。

2. 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由三大部分組成，即(a)主體法例；(b)附屬法例(例如關於牌照條件及訂明規定的規例)；及(c)旅遊業監管局(旅監局)以行政方式制訂和發布的指令、行為守則和指引。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會列明若干針對主要不良行為的刑事罪行。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和監禁；如違例者是持牌人，另須面對紀律程序。持牌人如只違反指令、行為守則或指引，則須面對紀律程序。旅監局的權力會受到適當制衡，其在紀律程序中施加於持牌人的決定可予以上訴。

3. 政府及法案委員會已經進行深入討論，確保新規管制度具有合適的發牌及規管範圍。經考慮有關討論後，政府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完善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(《草案》)中的若干要求(例如刪去規定旅行代理商在合適處所經營的要求，以兼顧旅行代理商的不同經營模式)。政府相信《草案》經吸納有關修正案後，能達到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、促進旅遊業健康長遠發

展的政策目標。需要注意的是，《草案》所載措施乃針對旅遊業而制訂，有關措施應否在其他行業實施不在草案範圍內，而需因應相關行業情況另作考慮。

旅遊事務專員
(唐小芹 代行)



副本致： 行政署長(經辦人：蔡慧婷女士)
律政司司長(經辦人：林少忠先生及陸璟恒先生)

2018 年 11 月 22 日